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前10天，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将会议通知送达或传真给本人。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推举，董事于恩沅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与会董事研究讨论，认为于恩沅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选举于恩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与会董事研究讨论，认为王峥强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选举王峥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专业委员会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1) 审计委员会委员为：范宝学先生、刘燕女士、李文弟先生，其中范宝

学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杨文田先生、范宝学先生、于恩沅先生，其中杨文田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3) 提名委员会委员为：刘燕女士、范宝学先生、王峥强先生，其中刘燕女士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4) 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为：于恩沅先生、张正东先生、杨文田先生，其中于恩沅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郭天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刘建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姜洪波先生、王永刚先生、奚英洲先生、王晓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俊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审议通过了《聘任刘采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聘任刘采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相关人员简历:

郭天立: 男, 汉族, 1966年1月出生, 研究生学历,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主任, 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现任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郭天立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公告披露日,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 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姜洪波: 男, 汉族, 1965年10月出生, 大学学历, 高级工程师。历任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冶炼厂副厂长、第三冶炼厂厂长、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

姜洪波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公告披露日,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 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

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永刚:男,汉族,1963年12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原料一处处长、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燃化部部长、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综合营销部主任、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永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奚英洲:男,汉族,1969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葫芦岛锌厂三分厂技术员、基建处冶金工程师、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稀贵金属厂厂长、综合利用厂厂长、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奚英洲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

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晓红，男，汉族，1969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精锌冶炼厂检修车间主任、精锌冶炼厂副厂长、铅锌冶炼厂副厂长、精锌冶炼厂厂长、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晓红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俊廷：男，汉族，1965年1月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葫芦岛锌厂财务科长、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俊廷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

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建平：男，汉族，1966年4月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锌业股份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主任，现任锌业股份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部长。

刘建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采奕，女，汉族，1977年12月生，大专学历，历任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